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 重组的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
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日起停牌。经谨慎自
查,本次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日内累计涨幅(399001.SZ)以及被变动中(信)
(C005543.W1)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6/3/2)	停牌前21个交易日(2026/2/12)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42.62	38.44	10.87%
深证成指(399001.SZ)	14,465.79	14,439.66	0.18%
被变动中(信)(C005543.W1)	2,889.00	2,539.24	13.77%
剔除同行业板块涨跌幅后的涨跌幅			-2.90%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
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 重组的说明》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福思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
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持有的埃福思科技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
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公司在《浙
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
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报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为符合规定的标的资产完全权利人,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或查封、冻结的情形,并不
存在其他不透明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
利益安排,在相关法律法规、先决条件及相关协议承诺得到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埃福思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够实际
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
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持续。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增强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增
强独立性,不会导致经营业绩不连续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
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情况的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
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
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计算并计算指标。已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编制并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条第三
款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有所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
对方或者被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
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年6月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对浙江莱姆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姆科技”)
进行定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莱姆科技的股权比例由58.43%变更为60.41%。2025年6
月25日,莱姆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6月1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60.00万元受让上海吉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
美机器人”,曾用名:无锡诺汉灵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吉美机器人的股
权比例为40.00%。2025年7月8日,吉美机器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10月26日,公司与至拓智能领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拓智能”)及其原有股东、北
京世界创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世界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增资的方式
获得世界创联增资完成后25.0%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2025年12月17日,世界创
联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0万元对莱姆科技进行定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
司持有莱姆科技的股权比例由60.41%变更为62.79%。2025年11月21日,莱姆科技完成了本次增
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3月1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3,065.00万元受让上海盾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
“上海盾新”)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上海盾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盾新的股
权比例为28.40%。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盾新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购买、增持相关资产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综上,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
相关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或者被控制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出售与本次交易的资产属于相同
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福思科技”)全部股东及其持有的埃福思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
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
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
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方案经审慎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
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有效控制了本次交易进程,严格地
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编制了《重大事
项进展备忘录》,并将有关材料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三)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异常波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日起停牌,并于当日公布了《浙江洁美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停牌
(2026-008)》,另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四)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相
关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五)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埃福思科
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
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及其相关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埃福思科技”)全部股东及其持有的埃福思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
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
券日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
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
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
作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及其相关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埃福思科技”)全部股东及其持有的埃福思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
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
券日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
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
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
作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美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第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不另行通知

3.转股起始日期:2026年3月17日

4.转股转股利率:2026年3月17日起按2026年3月16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011”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
额60,000.00万元。自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6)1167号“文”项下,公司60,000.00万
张债券于2026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
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026年11月10日起,累计满转股之日起6个月后(含)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目前“洁美转债”处于转股
期。

公司可转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洁美科技,证券代码:
002859)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
128137)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
128137)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债”暨“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
券日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
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
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
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 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
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
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洁美科技,证券代码:
002859)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证
券代码:128137)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
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期
间“洁美转债”暨“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停牌复牌相关规范》,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
交易日(即2026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所持股份类
别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人类别
1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57	46.71	境内一般法人
2	方芳云	3,333.02	7.78	境内自然人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源聚源一年期定期 合意证券投资基金	1,564.21	3.63	基金、理财产品等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合意混 合证券投资基金	802.98	1.86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	689.65	1.6	境内一般法人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卓越成长合意混 合证券投资基金	634.69	1.47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香港中银国际有限公司	553.43	1.28	境外法人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 险传统-统一-平安基金-平安人寿合意配置4号 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9.76	1.21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聚利科技混合型合 意证券投资基金	477.40	1.11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聚利科技混合型合 意证券投资基金	449.09	1.04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29,188.81	67.69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人类别
1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57	49.63	境内一般法人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源聚源一年期定期 合意证券投资基金	1,564.21	3.85	基金、理财产品等
3	方芳云	838.26	2.07	境内自然人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合意混 合证券投资基金	802.98	1.98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	689.65	1.70	境内一般法人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卓越成长合意混 合证券投资基金	634.69	1.56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香港中银国际有限公司	553.43	1.36	境外法人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 险传统-统一-平安基金-平安人寿合意配置4号 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9.76	1.28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聚利科技混合型合 意证券投资基金	477.40	1.18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聚利科技混合型合 意证券投资基金	449.09	1.11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26,704.04	65.72	

三、备注: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
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限售流通股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前N名明细数据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 会议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
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
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
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四、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五、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六、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七、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八、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九、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一、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二、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三、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